

团 体 标 准

T/BFSPW 002—2022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

Service list of standardized for social psychological sites

2022 - 11 - 14 发布

2022 - 11 - 14 实施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内容	1
5 社会心理服务类型与价格	1
6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分类与编码	2
7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使用与管理	2
附录 A（资料性）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的《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标准化建设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北京市社会心理服务促进中心、北京正河山标准化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青之、闫芳、张胸宽、丁岩、石孟磊、常丽艳、郑巧英。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府设立（或管理）的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内容、服务类型与价格、清单使用与管理，给出了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分类与编码。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农村）社区中的社会心理服务站点，以及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所提供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内容

4.1 社会心理服务事项分为心理知识普及、心理专业服务、个体和团体特殊需求指导三大类。

4.2 心理知识普及，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亲子教育、夫妻关系、邻里关系、沟通接纳、压力管理、情绪管理等服务内容。

4.3 社会心理专业服务，包括提供心理筛查、团体辅导、鼓圈活动、沙盘游戏、绘画分析、正念减压、特殊群体关怀、危机干预、专业团体督导、站点服务检查等服务技术和向青少年儿童、老年、妇女（家庭）、公务员、社区工作者、特殊人群、志愿者、党员等提供定向服务。

4.4 个体和团体特殊需求指导，包括儿童心理动力指导、学生学习习惯训练、青春期抑郁情绪干预、怀孕后情绪疏导、老人心理困境干预、个体职业感赋能、个体心理咨询等服务内容。

5 社会心理服务类型与价格

5.1 按照服务价格可将心理服务分为下列类型：

- a) 公益免费服务；
- b) 政府购买服务；
- c) 公益价格定制服务。

5.2 心理知识普及宜为公益免费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费。

5.3 心理专业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具体服务。

5.4 个体和团体特殊需求指导由市场定价的方式提供公益价格定制服务。

5.5 制定服务价格时，宜考虑以下因素：

- a) 人力成本；
- b) 场地设施成本；
- c) 宣传通讯等其他成本。

6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分类与编码

6.1 对社会心理清单内的每项服务赋予唯一的标识，基本代码的机构图见图 1，由一级目录代码、二级目录代码、三级目录代码三段代码组成，共 5 位。其中，一级目录为三种服务类型，代码为 1 位；二级目录为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代码为 2 位；三级目录为具体服务项目，代码为 2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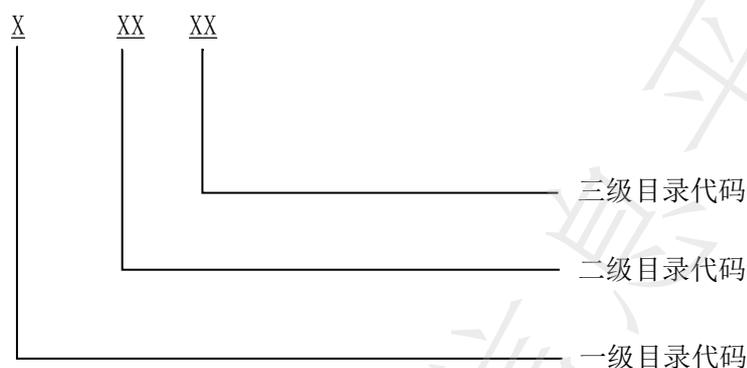


图 1 基本代码的结构

6.2 一级目录代码见表 1。

表 1 服务类别代码

代码	服务类别
1	心理知识普及
2	心理专业服务
3	个体和团体特殊需求指导

6.3 二级目录代码和三级目录代码见附录 A。

6.4 新增的服务编码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按照本章要求编制并发布。

7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使用与管理

7.1 职责明确

7.1.1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为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管理机构，负责清单的编制发布、动态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工作。

7.1.2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按照服务清单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7.2 科学全面

7.2.1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制定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时应广泛征求意见。

7.2.2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应层次合理、清晰明了，涵盖正在实施的所有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项目化服务清单，供服务对象选择具体的服务。

7.3 公开透明

7.3.1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实行公开化管理，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应在网站展示标准化服务清单，实现社会心理服务公开透明。

7.3.2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可通过印发折页、摆放易拉宝、张贴海报等方式公开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

7.4 动态调整

7.4.1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7.4.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化服务清单应当予以调整：

- a)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
- b) 服务对象提出新需求；
- c) 社会治理提出新需要；
- d) 其他与社会心理服务直接相关的情况发生变化。

7.4.3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应在 7.4.2 所列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和服务对象公布。

7.4.4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可向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提出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调整的申请，并对调整内容、调整依据和调整理由作出说明。

7.4.5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意见并予以回复。

7.4.6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按照调整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整，并重新进行公布。

附 录 A

(资料性)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编码

标准化服务清单编码应符合表 A.1 规定。

表 A.1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标准化服务清单编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政策依据
1 心理知识普及	01 服务内容	01 亲子教育 02 夫妻关系 03 邻里关系 04 沟通接纳 05 压力管理 06 情绪疏导 07 倾听反馈 08 专题讲座	1. DB11/T 1850-2021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服务规范 5 服务内容与要求。 2.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社领发(2019)4号)三、加强教育引导,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心理环境。 3.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京社委心服发(2020)14号)二、工作目标。
2 心理专业服务	01 服务技术	01 心理筛查 02 团体辅导 03 唱歌与跳舞 04 鼓圈活动 05 沙盘游戏 06 绘画分析 07 正念减压 08 一般群体关怀 09 社会心理应急救援 10 危机干预 11 专业团体督导 12 站点服务检查	1. DB11/T 1850-2021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服务规范 5 服务内容与要求。 2.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社领发(2019)4号)四、聚焦社会心态,切实解决社会关切的心理问题;五、坚持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人群社会心理服务。 3.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京社委心服发(2020)14号)三、重点任务。
	02 青少年儿童	01 儿童沟通交流 02 青春期人际关系 03 学校暴力伤害干预	
	03 老年	01 独居老人关怀 02 养老机构人员心理能力培训	
	04 妇女(家庭)	01 婚姻家庭危机干预 02 家庭关系管理 03 婆媳沟通技巧	
	05 公务员	01 关键窗口单位人员减压 02 关键窗口单位情绪与关系管理	

		03 团队建设专业培训 04 领导干部焦点解决技术培训	
	06 社区工作者	01 职业适应不良减压 02 情绪管理 03 团队协作	
	07 特殊人群	01 九类不同伤残等级心理测试 02 不良人际关系融入社会适应 03 个体与团体关系与减压 04 特殊人员的危机干预	
	08 志愿者	01 重大事件心理干预技术训练 02 志愿团队管理与赋能	
	09 党员	01 书记团体工作法 02 党群心理沟通技巧	
3 个体和团体特殊需求指导	01 服务内容	01 儿童心理动力指导 02 学生学习习惯训练 03 青春期抑郁情绪干预 04 怀孕后情绪疏导 05 老人心理困境干预 06 个体职业感赋能 07 其他个体心理咨询	1. DB11/T 1850-2021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服务规范 5 服务内容与要求。 2.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社领发〔2019〕4号）四、聚焦社会心态，切实解决社会关切的心理问题；五、坚持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人群社会心理服务。 3.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京社委心服发〔2020〕14号）三、重点任务。

参 考 文 献

- [1] DB11/T 1850-2021 社会心理服务站点服务规范
- [2]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社领发〔2019〕4号)
- [3]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指导人才培养纲要的通知(京社委心服发〔2020〕13号)
- [4]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京社委心服发〔2020〕14号)
- [5] 社会心理导师：初级·中级 / 张青之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2020.10
-